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14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2年）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2年）

为全力攻坚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2022年底前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目标，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根据《山西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0〕90号），坚持“省级统筹、市县落实，规划引领、分步推进，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创新机制、长效运行”的原则，大力实施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攻坚行动，加快补齐短板，全面提升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 （二）工作目标

按照“突出重点、先急后缓、由点带线、从线到面”的实施路径，以重点镇为试点引领，通过攻坚行动，2022年底前实现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全覆盖。

## 二、实施范围

对全市 23 个建制镇开展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试点：镇区常住人口 2000 人以上且不具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的 20 个建制镇，开展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选择工艺落后、出水排放不达标的 3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实施提标改造试点示范。

## 三、重点任务

在 2020 年编制完成 6 个县（市、区）县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基本建成 3 个重点镇和 4 个重点流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台账管理制度，强力推进项目建成投运，全面开展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攻坚行动。

### （一）2021 年任务

1. 完成 4 个万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 全面启动黄河流域 16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 初步建立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长效机制，构建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到 2021 年底，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比例达到 58% 以上。

### （二）2022 年任务

1. 完成黄河流域 16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 启动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提标改造试点工作，选择 2019 年以前建成但排放不达标的 3 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进行升级改造，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3. 强化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市场化运营和监督管理，形成设施管网完善、监管维护到位、运行稳定达标的建制镇生活污水长效治理体系。

到 2022 年底，实现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比例达到 90% 以上。

#### **四、工作要求**

##### **（一）坚持规划引领**

以县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为引领，摸清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和底数，进一步核准项目建设规模、处理工艺和资金需求，形成年度建设计划，确保实施攻坚行动任务的科学性、合理性。

##### **（二）合理确定建设规模**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应接近期规划人口进行设计，并综合考虑未来处理范围扩大（纳入镇区周边村生活污水）等情况，预留远期规划用地。同时，要防止脱离实际，盲目建设超规模超标准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 **（三）科学确定处理模式**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建设应选择低成本、易管理、运行可靠的处理模式。处理规模在 500m<sup>3</sup>/d 及以下的，可采用地

埋式一体化设备；处理规模在 500m<sup>3</sup>/d 以上的，可对构筑物形式和一体化设备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灵活选择建设模式。工艺标准上，着力抓好抓实预处理、生物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置、管理控制“五大环节”，特别是生物处理环节，可采用诸如 A<sup>2</sup>/O 及其变型工艺等活性污泥法、MBBR 等复合生物法；深度处理环节，可结合项目特点、排放标准及再生水回用要求，进一步采用诸如絮凝沉淀过滤、反硝化滤池、臭氧活性炭等工艺。

#### **（四）严格执行出水排放标准**

全市新建和提标改造后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出水水质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三项指标执行地表水 V 类排放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的排放限值。

#### **（五）同步实施管网配套**

污水处理厂（站）、污水收集管网、农户改厕改浴必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管网设计应包括主干管网、支管网和入户管网。按照“十个必接”（即机关、学校、集中居住小区、农贸市场、旅馆、饭店、澡堂、非化学工业集中区、主要街道商铺、完成改厕改浴农户必须接入管网）原则，加快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做到污水应收尽收。

#### **（六）创新建管模式**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要参照《山西省城镇污

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行市场化运作机制。县域范围内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原则上采用打捆招标的方式。城市、县城周边的建制镇可通过以城带镇，把污水纳入城市或县城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地域相邻的建制镇，可共建共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鼓励采用“1+N”模式，建设一个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站），通过管网延伸，同步收集处理周边村的生活污水。

## **五、政策支持**

### **（一）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建立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市、县（市、区）政府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运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积极申报中央、省专项奖补资金或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鼓励采取PPP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对具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条件的建制镇，探索建立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 **（二）落实优惠政策**

优先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用地需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认真落实国家、省污水处理企业用电价格支持政策，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用电价格给予优惠。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政府委托随自来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对《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中所列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按照规

定减免所得税。

### **（三）优化项目审批程序**

认真贯彻《晋城市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审批事项清单告知制度，进一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加快推进项目开工。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制定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落实责任，明确职责，统筹推进。镇政府要积极配合做好现状调查、征地拆迁、施工现场准备等工作。

### **（二）明确职责分工**

住建（城管）部门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项目立项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库储备，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政府债券支持；建立和完善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财政部门负责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运营的资金筹措，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保障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的土地供应，及时审批用地手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水量的监督检查工作。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对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企

业的税费减免政策。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 **（三）强化监督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要强化对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督导考核，定期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政策措施不落实的要加强督促、整改。各县（市、区）要建立完善的监管、考评、奖惩机制，确保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有效落实。

### **（四）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各地开展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经验做法，加强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的宣传解释，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1-2022 年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制镇名单



附件

## 2021-2022 年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建制镇名单

序号	年度	县（市、区）	镇	任务类型
1	2021 年	高平市	米山镇	万人镇
2		泽州县	大东沟镇	
3			大阳镇	
4			下村镇	
5	2022 年	城 区	南村镇	黄河流域 流经县的建制镇
6		泽州县	大箕镇	
7			金村镇	
8		高平市	北诗镇	
9			陈区镇	
10		阳城县	次营镇	
11			东冶镇	
12			河北镇	
13			蟒河镇	
14			芹池镇	

序号	年度	县（市、区）	镇	任务类型
15	2022 年	陵川县	平城镇	黄河流域 流经县的建制镇
16			西河底镇	
17			杨村镇	
18		沁水县	柿庄镇	
19			郑村镇	
20			郑庄镇	
21		泽州县	巴公镇	提标改造试点
22			北义城镇	
23		阳城县	横河镇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8 日印发